

合同编号: TJ-FW-20230032

特检基地安全阀型式试验试验室拆装及搬迁服务（起重机械） 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 特检基地安全阀型式试验试验室拆装及搬迁服务（起重机械）

接受方（甲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提供方（乙方）: 深圳市双利宝机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接受方（甲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

联系电话：0755-25929059

提供方（乙方）： 深圳市双利宝机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后底坑同富工业区 7 号
101-103

联系电话：0755-23696365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特检基地安全阀型式试验实验室
拆装及搬迁服务（起重机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03-2023012）
服务事宜，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将服务说明中三台设备从（深圳市龙华区清湖清翠路 50 号）
搬迁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外环路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
试基地项目甲方指定位置），其中两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需进行安
装。乙方在搬迁进场前需核实设备是否安装就位并能正常使用，如无
法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适当改造再就位安装，确保设备
能正常工作。

（一）设备说明

搬迁设备名称	项目范围	其他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3-11A3)	拆除、搬迁、 就位	轨道、支承柱无需拆除。搬迁至指定位置即可。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XFH5-4.85A3)	拆除、搬迁、 就位、改造、 安装	轨道、支承无需拆除。乙方在搬迁前应核实设备是否就位安装并能正常使用，如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适当改造再就位安装，确保设备能正常工作。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XFH3-4.85A3)	拆除、搬迁、 就位、改造、 安装	轨道、支承无需拆除。乙方在搬迁前应核实设备是否就位安装并能正常使用，如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适当改造再就位安装，确保设备能正常工作。
注：拆除及搬迁前需与甲方确认具体搬迁内容，签署交接文件。		

如需改造，乙方应按下表中的技术参数执行（改造前中标人应结合原有起重机、技术参数、安装现场条件及甲方使用需求进行设计调整，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在进行）。

改造后应符合以下要求
<p>(1) 设备应符合的标准规范：GB/T 3811-2008《起重机设计规范》、JB/T 2603-2008《电动悬挂起重机》。</p> <p>(2) 吨位：2.5T；工作级别等于或优于A3。</p> <p>(3) 起升高度$\geq 2.5\text{m}$；设备跨度分别为7.5m、5.15m；安装位置不做要求（一对轨道装一台即可）。</p> <p>(4) 小车速度：(20.0m/7.0m)/min 双速（速度允许在$\pm 10\%$范围内）；大车速度：0-20.0m/min 变频调速。</p> <p>(5) 防护等级：IP54。</p> <p>(6) 操作方式：手电门。</p> <p>(7) 配有起升高度双限位。</p> <p>(8) 配备起重量限制器带显示功能。</p> <p>(9) 配有重量显示器。</p> <p>(10) 提供改造后设备、部件资料以及修改原有部件及设备标识。</p>

（二）设备安装位置

设备搬迁目的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外环路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

设备安装位置为：承压楼三楼。

现场条件：目前承压楼三楼已安装承轨梁，确认跨度。其中，流量试验区已安装一台起重机，将共用承轨梁。

注：电动单梁起重机无需搬至三楼，抵达基地后由甲方确认具体放置地点。由于

场地已经完工，如遇设备无法搬入的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搬入问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项目管理要求

- 1、安全要求：乙方应以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险等方式，对搬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损伤和人员风险进行保障。本项目涉及设备的拆卸、运输、安装等工作，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等全部方面的责任。
- 2、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
- 3、乙方除书面记录外还应有照片记录。本项目搬迁所有设备有搬迁前、搬迁过程及复位安装后的照片，设备部件拆卸照片等。
- 4、乙方须确保所派遣的相关工作人员只在指定项目实施场地活动，不得进入其它楼层正常工作区域，不对正常工作进行干扰，搬迁场所须建立明确规范的指引与说明（提供项目现场指引与说明材料）。
- 5、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做好人员防疫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6、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有资质证书的技术人员）更换，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其扣除部分合同款。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乙方在仪器搬迁前需对甲方服务内容中的全部仪器进行性能状态确认，经机房指定人员确认后，再对设备进行拆除。拆除后，乙方应提供设备清单（包含拆除的零部件及与设备相关的其他物品），与甲方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再进行运输。
- 2、搬迁、进场过程中，如涉及对搬出或搬入场地的损坏、破拆，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相关场地损坏、破拆等，在完成搬迁后恢复原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工作需满足安全施工要求并服从管理。
- 3、运输车辆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货物运输车辆，需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并具有搬运资质、通行许可、保险有效、年检合格；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设备由乙方安排提供，所有现场作业需用到的特种设备须保证无故障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4、乙方在进入搬迁地址前，应按新、旧地址属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进场、吊装、安全管理等其他手续。
- 5、设备安装的前提为能满足正常使用。
- 6、如设备需要办理注销、安装、迁移告知等手续，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完成。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搬迁的情况下，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搬迁服务，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服务。项目实施日期预计在2023年5月到10月期间，实际项目开始时间由甲方拟定，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原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翠路50号（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龙华分部）。

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外环路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项目甲方指定位置。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79500.00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 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合同款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79500.00元)。

4.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深圳市双利宝机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账号: 7909 0154 7400 14924

开户行: 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4353668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6.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1.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 设备搬迁过程的照片或录像(包括拆除前、拆除后装车、运输至新址、安装完后);

(2)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需调整改造的设计图纸。

(3) 改造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备件、产品合格证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4) 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备搬迁改造工作,搬迁设备完好无损伤且能正常使用。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1套，电子形式1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因整改导致超出逾期交付的，均视为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韩树杰为总协调人。乙方应配备名工作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拟担任职务
韩树杰	项目负责人
邹小娟	技术
刷聪聪	高空作业
韩伟爽	焊工
韩岩	焊工
胡俊	电工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

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4. 乙方确定服务人员后应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第八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在服务中必要的场所、资料、设施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安装后能正常使用的设备均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设备应能满足 TSG Q7015-2016《起重机定期检验规则》中的首检要求，未满足要求的乙方应进行调整使其满足验收要求。

第九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 根据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应对维护的对象如电梯、系统、平台、网站、消防器材等对象提供最优化的解决方案，确保维护对象正常功能的发挥。

5. 服务过程中因保证设施正常功能发挥需要为甲方购置新的设施、配件等的，乙方应获得甲方同意，具体方式另行协商。

6. 乙方必须为所有货物购买在本次搬运中可能出现对甲方利益受损的保险（运输险、人员安全险等）。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分包和转包。乙方私自将实施内容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实施内容暂定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差额。

2. 对验收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实施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工作实施错误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方式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乙方如需变更内容，必须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如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6.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累计达 10000 元），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10.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定。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 _____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5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双利宝机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5 月 23 日

